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評比 要點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評比，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布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評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嗣為明確評比對象之分組定義，以維護考核公平性，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。

為提高評核效率及增加辦理彈性，爰擬具「本要點」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為因應實際需求及考核彈性，調整年度考核次數。(修正第二點)
- 二、修正評比對象及統一用詞，將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場址之考評，回歸由各權責單位(機關)自行辦理。(修正第三點)
- 三、調整評比委員之遴派方式，以符實際辦理情形。(修正第四點)
- 四、修正考核次數、調整年終成績評定之規定。(修正第五點)
- 五、調整考核委員敘獎規定。(修正第六點)